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持人：王昭雄校長

記錄：唐龍

出席人員：郭輝明、宋鴻麒、陳碧雲、陳武雄（尤蕙琳代理）、陳文亮、顏世慧、黃隆昇、許龍池、陳璽煌（請假）、郭貞吟、李玉萍、陳宗豪、吳如萍、潘佳幸、彭逸坤、陳佳宏、李淑惠（請假）、杜宇平、胡寬裕、李勝榮、黃秀慧、施君翰（楊志中代理）、陳冠霖、周政德、林宥君、鄭印廷、陳明瑤、程達隆、徐建偉、汪碧芬（許正旺代理）、陳政昌、胡琪峻、陳麗舟、陳寧彩、李志倫、鄧樹遠、蔣天華、施俊名、徐國慶

列席人員：唐龍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主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會議報告

報告單位/報告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邢鼎賢組長

時間：20 分鐘

【報告二】

主題：各校(競爭學校)註冊人數與註冊率比較分析

報告單位/報告人：教務處教務長陳文亮

時間：30 分鐘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4 年 12 月 3 及 115 年 1 月 8 日—12 日行政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4.12.03 第 1 案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為審查本校「社會情緒學習暨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由。	修正後通過	已於114年12月05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4年12月0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114.12.03 第 2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規則」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12月24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4.12.03 第3案	校務研究 辦公室	為審議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12月24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114.12.03 第4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專修部)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由。	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114年12月11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並於114年12月15日經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114.12.03 第5案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12月24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114.12.03 第6案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已於114年12月8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4年12月1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115.1.8-12 第1案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草案)由。	照案通過	已於115年1月1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5年1月20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115.1.8-12 第2案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照案通過	已於115年1月1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5年1月20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之政策，公共事務處廢止，故剔除公共事務處擔任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P.1-2】。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執行政府部會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由。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經費，確保資源合理配置，擴大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草案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二 P.3-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擬修正「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職掌，調整委員成員並納入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參與，以強化學生權益保障與實習過程監督機制。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P. 5-8】。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建制案由。**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之實際需要，為免行政職能與稽核職能、權益救濟事項衝突，爰提起本建制案。
- 二、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客觀公正與有效實施，擬提案恢復設置「稽核室」，有關稽核之業務直接向校長報告，以符合法規要求並完善校內治理機制。
- 三、草案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四 P. 9-10】。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之實際需要，為免行政職能與稽核職能、權益救濟事項衝突，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 11-1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政策，秘書室部分業務移置稽核室與校務研究辦公室，故調整秘書室組別。
- 二、原「機要媒體組」調整為「機要組」，「評鑑稽核組」調整為「評鑑組」，並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業務內容。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 14-16】。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評議決定期限及延長期限。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P.17-21】。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完備本校「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首次會議之召集程序，爰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增訂相關機制。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 P.22-23】。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第 1 案****提案單位：體育室****案由：為修正本校「體育室設置辦法」由。**

說明：

- 一、因應組織異動，並依據體育室設置辦法修改組織名稱，故提修本辦法第四條共一處更名為體育綜合組，另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組業務整併。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動議一 P.24-2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校外人士住宿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配合校務發展及校產活化政策，規劃將部分宿舍空間出租予合作企業作為其外籍員工住宿使用，為確保校園安全、學生住宿權益及管理責任明確，爰擬訂本管理辦法，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 二、本案因配合實務時程，未及納入本次行政會議原議程，爰提臨時動議，敬請委員審議指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草案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動議二 P.26-30】。

陸、散會